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劉鈞安

相 對 人 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日正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民國113年6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629,074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關於積欠薪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4日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工資、年終獎金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工資、年終獎金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新竹市政府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6月4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是以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

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嘉彤